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氏雪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氏雪鑾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抽水馬達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補充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4時32分許」，證據部分「告訴人戴君瑋」更正為「被害人戴君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范氏雪鑾（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之抽水馬達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被告於警詢供稱其已以13元變賣云云（見偵卷第7頁），然卷內尚

01 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且其所陳變賣價額更與被害人所述價  
02 值（2,000元）顯有差距，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仍應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9 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家妮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1號

25 被 告 范氏雪鑾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范氏雪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4時  
30 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騎樓處，以徒手

01 竊取戴君瑋放置該處之抽水馬達1個(價值約新臺幣2,000  
02 元),得手後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  
03 去,並將竊得之上開馬達變賣花費殆盡,嗣戴君瑋發覺該馬  
04 達失竊,經報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戴君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氏雪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8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君瑋證述情節勾稽互合,並有車  
09 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6張在卷可資佐  
10 證,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已堪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范氏雪鑾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嫌。未扣案如事實欄所載之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迄今  
14 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分文,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  
15 得,杜絕僥倖心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魏豪勇